

人之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另將積極輔導衛生所轉介有需求的民眾接受心理諮商服務；6. 已修正及更新網站資訊。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登錄及申報作業，或重複違規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	/
(二) 積極推動在地健康照護及醫療服務，惟部分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急性一般病床及遠距醫療照顧仍待提升，以妥善照護在地居民，弭平城鄉健康差距。	
(三) 積極辦理四癌篩檢及預防保健篩檢工作，惟口腔癌篩檢人次逐年下降，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早期發現接受治療，維護民眾健康。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環境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苗栗縣竹南焚化廠及彰化縣溪州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暨名間鄉苗圃生態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編列污染土地購置經費，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無償撥用，致未執行。

該局為杜絕南投縣內廠商屢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查獲漏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涉有不實申報情形，於 110 年 5 月間首創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結合環境工程技師及會計師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作業，有效督促業者正確申報。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列管 559 家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年總排放量為 1,461.91 公噸，金屬製品製造及加工業 106 家（占 18.96%），橡／塑膠製品相關行業 68 家（占 12.16%），其揮發性有機物年總排放量分別為 497.07 公噸（占 34.00%）及 344.65 公噸（占 23.58%），該 2 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占全縣 57.58%；該專案調查小組查核成果，已通知 18 家短報空汙費業者補繳 7,359 萬餘元，及督促 5 家業者投入 8,396 萬元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每年約削減 130.97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相當於減少約 2.9 萬輛二行程機車的年排放量，有助改善空氣品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0 萬餘元，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3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9 萬餘元（88.4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 萬餘元（19.40%）；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4.7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76 萬餘元（75.8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76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畜牧業資源化輔導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 萬餘元，合計 5 億 1,1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42 萬餘元（62.39%），應付保留數 7,464

萬餘元(14.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9,406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791萬餘元(23.03%)，主要係南投縣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轉運費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款—垃圾處理費執行較預計減少；原編列污染土地購置經費，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無償撥用，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0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93萬餘元(58.99%)；減免(註銷)數3,529萬餘元(32.0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西側擴建工程用地堆置垃圾尚未清空，影響工程發包，先予註銷，俟場域清空後再辦理擴建工程經費規劃；應付保留數984萬餘元(8.94%)，主要係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BTO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尚在驗收中，及苗栗縣竹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經費尚待核銷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委託計畫(後續擴充)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88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850萬餘元，相距7,738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及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該局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廢棄物，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108年6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24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同意補助經費1,223萬元，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為109年2月25日至111年8月24日，因變更工作項目，展延履約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辦理「綠能永續中心BTO案促參前置作業」、「辦理再生粒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辦理打包垃圾貯存場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草屯鎮小型焚化廠汰舊換新復爐之可行性」等，變更後契約金額為2,018萬餘元。有關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執行情形，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建立5大鄉鎮互惠分工機制，設置環保設施共同處理全縣垃圾。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規劃興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距離114年度完成設施興建及營運僅餘2年，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2. 自108年起執行垃圾分選打包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壓縮打包物共12萬6,158顆，計18萬6,490.22公噸（表1），分別暫置於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等掩埋場，惟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須依據使用者燃料需求決定製造流程及適當設備，允宜於再生燃料廠完成招商後，積極尋求多方去化管道並預先納入製程考量，或妥為評估自行興建綠能發電廠之可行性，以確保成品得以獲得充分去化管道；3. 環境部已決議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補助計畫辦理現況結案，惟部分契約工作項目因縣府暫停規劃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致未執行，允宜注意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4. 經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竹山鎮中和段268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興建綠能永續中心，逾6年餘僅完成再生燃料廠土地變更編定事宜，亟待依撥用計畫積極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由於民意對於垃圾集中處理反彈聲浪較大，目前

表1 南投縣壓縮打包垃圾成品量

單位：顆、公噸

鄉鎮市別	顆數	噸數
合計	126,158	186,490.22
南投市	18,924	20,483.36
埔里鎮	7,888	12,058.71
草屯鎮	58,293	94,961.77
竹山鎮	22,806	34,021.01
名間鄉	16,271	21,781.92
中寮鄉	1,976	3,18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針對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推動政策為引進國際間最環保先進垃圾處理技術，以鄉鎮區域為單位進行垃圾去化處理及再利用，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接洽請託外縣市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並積極爭取環境部補助南投縣各項執行措施及相關規劃經費；2. 由於近年環境部大力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民間業者對於高品質 SRF 之需求逐漸增加，目前持續與民間業者合作將少量打包物再製為 SRF，後續也將評估規劃自主設置小規模之燃料化設備，進一步將打包物再製為 SRF；3. 已注意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針對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執行之工項，依契約經費配置明細表扣除未執行之費用，確保雙方權益；4. 中和段 274 地號已完成再生燃料製造廠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後續考量因應民意縮小處理規模，惟仍需進一步規劃評估與溝通；刻正辦理再生粒料製造臨時廠之中和段 268、268-1 及 269-1 等 3 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待完成變更後即可接續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配合中央機關重要施政政策，辦理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垃圾移除進度落後及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亟待積極趕辦及檢討改善，避免農地污染。

草屯鎮垃圾堆置地點因緊鄰鳥嘴潭人工湖預定地，為避免將來影響水質，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中，新增協助辦理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該局提報「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獲環境部核定，因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未核准進廠磅卡，計畫無法執行。該局嗣於 111 年度再提報「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環境部 111 年 3 月 4 日核定並同意核列補助款 3 億元，復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研提第 2 次修正計畫，經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同意辦理，並由環境部另案補助經費協助改善清潔隊及環境復育改善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補助垃圾移除經費預計執行至 112 年底，垃圾移除進度落後，距人工湖於 112 年底啟用時程及完成場區整理整頓，僅餘 3 個月餘，允宜於補助款執行期間，妥為促請承包廠商積極趕辦；2. 打包物暫置區未依契約規定放置適當數量滅火器，亟待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3. 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核有造成農地污染之虞，且尚未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為打包物臨時暫置區，亟待依規定妥

為檢討改進；4. 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報廢拆除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按拆除後土地規劃用途，妥為檢討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土地撥用計畫內容修正之必要性；5. 草屯鎮清潔隊及未來垃圾轉運站或處理場所地點之遷移規劃及現址之環境管理維護，亟待積極協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執行前期因烏嘴潭工程堆置賸餘土方造成擠壓打包物暫存空間，進而影響打包進度未能如期進行，已暫時解決暫置



垃圾打包物暫置地

地之問題及刻正辦理打包作業，另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烏嘴潭人工湖鄰近南投縣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第 41 次進度協調會議決議，本案可延至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將促請承攬廠商積極趕辦；2. 垃圾打包作業廠商已提出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垃圾轉運監督廠商審核後，尚符合契約規定，該局後續將持續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3. 已請垃圾打包作業廠商增加打包層數及強化覆網作業，以防止打包內容物及衍生物逸散造成環境污染，另該局持續進行打包物去化試驗及再加工作業，積極去化暫置之打包物，另為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將加強與土地主管機關溝通協商，期打包物以合法化、無污染且具可行性之方式暫置，並儘速完成打包物去化；4. 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拆除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86% (1,548 萬元)，其餘由該局自籌，另將綜合考量南投縣垃圾處理概況，檢討土地規劃用途之適宜性；5. 該局已多次積極協助辦理，因尋獲之相關土地主管機關皆有其使用計畫而未果，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另草屯鎮清潔隊現址之環境管理維護，將優先配合焚化爐拆除工程及將持續協助管理維護。

(三) 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惟補助計畫已核定逾 2 年餘，因工程用地上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去化垃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南投縣營運中之掩埋場，且提供底渣掩埋使用者僅南投市衛生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量為 19,949 立方公尺，以每日底渣進場量 25 公噸計算，南投市第四期掩埋場掩埋年限僅餘 3.52 年。該局為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及後續請增經費需求，核定總經費為 6,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科目項下編列所需經費各 1,500 萬元，後續年度尚待編列 3,0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已核定逾 2 年餘，因第四期掩埋場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南投市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處理公所執行面臨之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2. 因應擴建計畫研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水土保持計畫，業經縣府同意備查，須於 1 年內實施開發行為，允宜促請執行單位注意辦理期限；3. 擴建工程亟待規劃優先運用底渣再生粒料，以增加去化底渣，減少直接進入掩埋場掩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逢外縣市焚化廠歲修，垃圾外運焚化處理量能降低，致使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原規劃之擴建工程用地嚴重堆置垃圾無法發包，該局業以專案委託方式請民間業者協助南投市垃圾篩分及外運去化 6.75 萬公噸垃圾，待相關場域清空後發包辦理掩埋場擴建工程；2. 將督促南投市公所注意相關期限；3. 將依環境部政策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並督促南投市公所規劃優先運用底渣再生粒料於擴建工程，以減少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

（四）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促使污染者降低污染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結算申報管理機制及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業者間有漏申報或申報數量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基於污染者付費精神，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向特定製造污染源者，收取相關污染防制費（圖 1），環境保護基金 112 年度編列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1 億 1,5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4,824 萬餘元。經查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收繳情形，核有：1. 部分以工期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完工，惟未完成結算繳費程序，且部分完工日期晚於預定日期，允宜積極查證完工情形，並檢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金額之正確性；2. 部分已開工營建工程、或已

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工程，查無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允宜查明妥處並加強督促業主依規定申報；3. 部分室內裝修工程已取得許可證，查無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紀錄，允宜查明妥處並建立相關勾稽機制；4. 部分營建工程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惟工程已完工仍未繳清剩餘費額，允宜查明妥處；5. 部分疏濬工程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土方體積數量小於或等於稅務局課徵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土石採取體積數量，允宜查明妥處；6. 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原物料數量，與其申報廢棄物之原物料數量未合，允宜

查明妥處；7. 已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作業，惟仍有業者短報情事，允宜督促委外廠商加強審查；8. 部分事業申報其廢棄物之原物料數量與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原物料數量未合，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業者辦理結算作業；2. 已函請業者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3. 持續清查業者申報情形，並於官網宣導室內裝修工程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另將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進行交叉比對；4. 已完成期末結算申報及繳費；5. 已函請業者辦理二次結算作業，部分業者已完成結算及繳費；6. 業者已補繳差額空氣污染防制費；7. 賡續透過說明會方式宣導短漏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涉及刑事，並要求委辦廠商針對南投縣 VOC 排放量前二十大之事業，比對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量，另將於環境部召開會議建請評估是否可將業者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原物料及產品量與空污費申報系統申報量進行自動比對；8. 已輔導事業機構修正或補充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申報資料，並函請列管事業應依法按時申報，及將不定期與固定污染源場所申報量勾稽比對。

（五）積極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惟未均衡推動六大面向措施或僅 6 成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且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允宜檢討改善。

圖 1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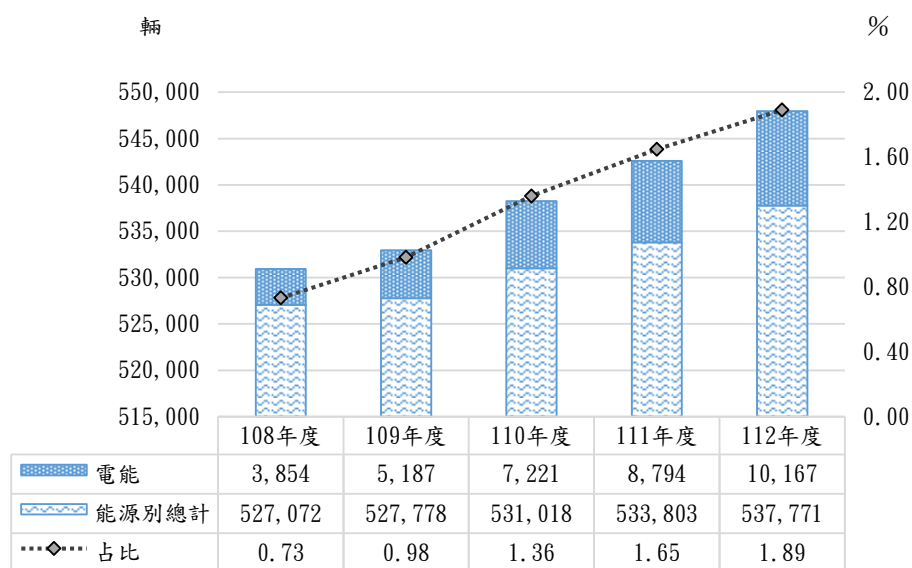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

該局為配合減緩氣候變遷對家園環境之衝擊，規劃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獲環境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南投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經費 562 萬餘元。又為提高民眾汰換、新購電動車輛之意願，112 年度辦理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執行數 1,050 萬元。經查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情形（含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1. 為落實節能減碳工作，補助轄內村里及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惟未均衡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面向措施，允宜積極輔導轄內村里及社區朝多元面向之行動項目規劃，以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形象改造；2. 持續輔導轄內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惟僅 6 成村里參與，且逾 5 成參與狀態仍為報名成功未能取得級別，允宜積極輔導轄內各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以促進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目標之達成；3. 輔導推廣建築綠化降溫，惟部分補助案件因植生牆面西曬致植栽枯萎，允宜積極輔導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遭遇之困境；4. 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惟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圖 2），允宜積極推動南投縣電動車輛普及化，以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污及碳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藉由跨局處會議研議相關局處納入六大面向推動，擴大社區及民眾之參與，逐步提升社區環境永續風貌；2. 將持續協助轄內村里評估可增加之行動項目執行範疇，提高參與誘因，並持續輔導鼓勵參與認證評等或朝向評等升等；3. 已輔導受補助單位，並請其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亦將持續追蹤以前年

度補助案件維運情形，若發現維運不佳情形，初步將協助改善，其未能落實維護管理者，依規將不得申請該局未來相關補助經費；4. 將持續研議辦理民眾汰換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機車等相關補助及推動措施。

圖 2 南投縣機動車輛登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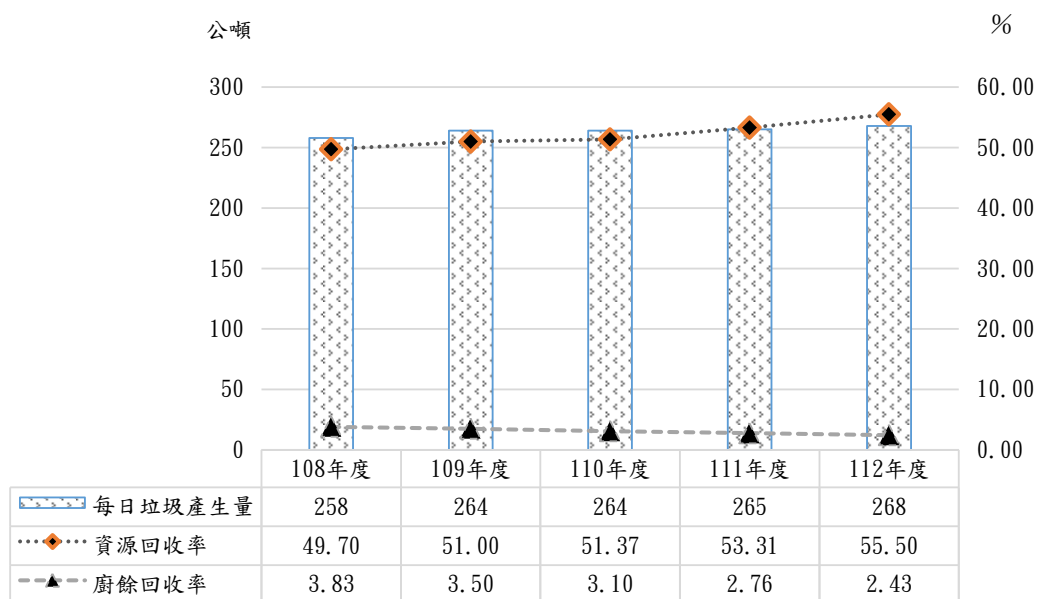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積極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轄內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規定之減量目標，且部分鄉鎮市垃圾分類未盡確實，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

該局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獲該部補助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計畫總經費為2億5,000萬元，112年度編列預算數6,250萬元，委外辦理垃圾清運並轉運至指定之資源回收（焚化）廠及載運灰渣及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工作。有關近年每日垃圾清運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一次用產品加強輔導稽查。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南投縣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環境部規定210公噸之減量目標，又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圖3），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提升廚餘回收率之具體因應措施；2. 屢次發生垃圾轉運車輛超重及廢棄物含水量過高遭焚化廠退運，允宜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廢棄物含水量過高之原因，並將轉運車輛全車重量納入契約妥為規範，以降低轉運車輛超重行駛風險，及避免遭焚化廠退運與環境部扣減轉運補助費；3. 執行垃圾破袋稽查結果，

部分地區之分類回收未盡確實，允宜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並積極研擬相關考核獎懲機制，以避免造成垃圾外運焚化因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而

圖3 南投縣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遭退運情形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持續積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工作，資源回收率已逐年提升至 50% 以上，為因應環境部垃圾源頭減量零廢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並強化源頭減量各項工作與資源回收工作雙軌並行，朝環境部規定之每日垃圾量目標持續減量；2. 已於垃圾轉運計畫契約訂定每日垃圾轉運進場總重量及出場總重量兩者間差異值大於正負千分之十以上之罰則內容及罰款金額，以避免垃圾轉運車輛含水量過高遭焚化廠退運情事之發生，並請監督廠商持續要求垃圾轉運公司務必遵守交通法規；3. 已建立破袋稽查標準及加強各類型之破袋稽查，以分析南投縣垃圾含資源回收物之比例，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強化垃圾破袋稽查成效。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逐年增加，又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未考量轉運距離及費用妥為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因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執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配合中央推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近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仍未減少，整體資源回收率呈下降趨勢，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破袋稽查作業仍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	因近年每日垃圾清運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加強執行南投縣主要道路車輛揚塵洗掃街作業，惟未及早規劃辦理採購，或部分路線未依規定頻率及標準作業里程執行，影響洗掃品質及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二) 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研商緊急去化措施，然縣內廚餘仍以養豬為主，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因應廚餘處理需求。	